

收文編號：1070003598

議案編號：1070316071009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119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(十)凍結賦稅署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」之「物品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3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0 項
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」之「物品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賦稅署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賦稅業務』項下『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』編列『物品費』105 萬元，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，且現今網路平台可提供之資源相當多元，故應擲節公帑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」之「物品」預算新臺幣(下同)105 萬元，為該署辦理各項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常性基本行政工作，及行政事務推行所需經費，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編列 86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汰購印表機(含多功能事務機)碳粉匣、感光鼓、感光滾筒、傳動組件、加熱器、加熱薄膜、電腦硬碟、讀卡機、隨身碟、光碟片、滑鼠、鍵盤、護目鏡、電池、線材等資訊設備相關耗材；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編列 18 萬 6 千元，主要係購買研修各項稅法所需專業書籍、財經報章雜誌、事務用品、文具、紙張等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辦理革新稅制改善稅政所需經常性基本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賦稅業務順利推動。